

# 2014 年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 科技部

### 二、承办单位

待定

### 三、比赛日期和地点

待定

### 四、参赛单位

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 五、竞赛项目

- (一) 限时载运空投
- (二) 模拟搜救
- (三) 对地侦察
- (四) 太阳能飞机
- (五) 限距载重空投
- (六) 嫦娥奔月
- (七) 电动滑翔机
- (八) 垂直起降载运
- (九) 自动避障

### 六、参赛办法

(一) 各竞赛项目允许填报的组数按《2014 年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二) 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和拍照操纵手不得兼项。

(三) 赛前大会将组织模型适航性和运动员操纵能力的测试。没有通过测试的运动员(飞行操纵手)和没有通过适航性测试的模型,不得参加比赛。

(四) 在以往比赛中曾经获得单项第一名的运动员(飞行员),只限参加原获奖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 **七、代表队组成**

(一) 代表队由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和运动员若干人组成。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大学生或科研院所工作人员;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从事裁判工作的人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当年注册的个人会员。

(三) 各参赛队必须统一队服、展示校旗。

## **八、竞赛及奖励办法**

(一) 按《2014 年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二) 对于竞赛项目第 2 项和第 3 项, 同一单位各小组间允许公用飞行器及机载设备。

(三) 单项团体名次以各单位单项成绩之和确定, 成绩之和高者列前。如相同, 名次并列。单个飞行组不计单项团体名次。

(四) 各竞赛项目分别录取各飞行组单项和团体前六名。

(五) 获得录取名次的个人和单位, 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 竞赛项目参赛组数达到 30 组以上(含 30 组)时, 按参赛组数的 20%颁发一等奖证书、20%颁发二等奖证书、20%颁发三等奖证书。

## 九、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每队选派一人担任助理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由参赛队领队及主办单位代表各 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主任由主办单位指派，负责召集仲裁委员会会议。

## 十、创新作品评比

科技创新作品鼓励围绕以下三个主题设计：

(一)登月、探月及大飞机的设计、研发和缩比验证飞行。

(二)有关飞行器节能减排方面的课题。

(三)新能源在航空器的利用和开发。

评委会根据参赛作品在气动布局、结构工艺、动力系统、起降系统、投放系统、任务载荷系统和其它创新类别等方面的创新程度设一至三等奖，主办单位根据参赛情况确定获奖名额。评选办法按科技创新评委会制定的《2014 年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科技创新项目评比办法》执行。参展及表演作品参照上述方法评定。

## 十一、开幕式表演节目和摄影作品评比

入选的开幕式表演节目和所有摄影作品由主办单位邀请相关专家评审，评出一至三等奖并颁发证书和奖品。

## 十二、报名

(一)2014 年 9 月（详见补充通知）完成报名，详细报名办法另行通知，报名结束后不允许更改所填报的信息。

(二)参加科技创新项目评比的单位，正式报名时需将评奖项目申请表和评奖项目登记表的电子版本发送至 [CADC\\_ASFC@126.com](mailto:CADC_ASFC@126.com)。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详见补充通知）。曾在此赛事中获奖的项目或涉密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报到时参赛人员须出具学生证或工作证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

### **十三、其它**

（一）比赛用燃料各队自行解决。

（二）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自理。

（三）报到时间、地点及其它有关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四）每年的比赛项目和创新评比办法将视赛事发展进行适当调整。